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6日，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组织召开了《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罗江区万安镇麓峰南路103号，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工程：新建一栋建筑面积为2500m²的附属综合楼，楼内设置床位60张，其中20张普通内科病床、6张重症监护室病床、14张外科病床为现住院楼病床搬入，20张骨伤科病床由现有康复综合楼搬入。本项目新建后医院床位数不变，为120张，门诊接待量不变，为420人/天。（2）拆除工程：拆除现有的2层辅助用房。（3）改造工程：将原住院楼东部靠近辅助楼部分改造，每层连接部位打造一道门连接住院楼以及新建综合楼，并将新建综合楼的科室原位置进行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于2017年1月3日经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罗发改行审[2017]01号文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建设。2017年5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原罗江县中医医院院）《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7月12日，原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给予了批复（德环审批[2017]65号）。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开始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 1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生活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F: 体检科	1F: 中医馆	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改变科室的布置，不新增污染物	
	2F: 产房及人流室	2F: 骨伤科病房区		
	4F: 儿科病区	4F: 外科病房区		
环保工程	化粪池三个，总容积约为 300m ³ ；隔油池一个，有效容积 5m ³	预处理池 2 个，总容积 300m ³ ；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一座	预处理池个数减小，但容积不变；采用油水分离器实现食堂油水分离，不新增产污	
公用工程	热力供应系统	每层楼设置电热开水炉	未设置	不新增产污
	暖通系统	病房、手术室、医务及办公用房空调设施均采用分体式空调器	手术室采用中央空调，其他区域采用分体式空调	不新增产污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变动情况见表 1，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建附属综合楼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凯江。

（二）废气

本项目医院热水供应采用电加热的空气能热水机组，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扩建工程大气污染物为医疗浑浊空气、汽车尾气。

（1）医院浑浊空气

病员排痰、排脓血采用便携式吸痰器处理，便携式吸痰器收集的废气及浓痰、脓血等采用投入含氯消毒片的方式消毒。消毒后的废物作为医疗废物处理。由于医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入院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本项目综合附属楼内采用醋酸、优氨净、复方来苏水等进行消毒。

（2）汽车尾气

主要为汽车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产生，主要含有 CO、总碳氢、NO₂ 等有害成分。通过扩散和植物吸附后排放。

（三）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的一栋附属综合楼，采取集分体式空调系统，制冷机组设置于墙体外，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机动车等。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噪声源，分体空调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时柔性接管，空调机组的送、回风管上设置宽频消声器。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门诊人数、医护人员、病床。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般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危险废物（医疗固废、污水处理污泥）。

（1）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2t/a，交德阳赛宝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污水处理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所测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所测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8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1~49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后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定期交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公众意见调查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明，93.3%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满意，6.7%的公众对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7%。废水、废气、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李剑 曾祥昆

2020 年 7 月 10 日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罗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肖以成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肖以成	13419011688
专家	曾祥贵	德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曾祥贵	18881076321
	李剑	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778
其他成员	刘慧芸	四川中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慧芸	15196290290